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出具《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交易公平，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

柳燕、郑建明、成波、马静

2023年8月29日